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5/12-13(01)號文件

檔 號：CB1/SS/3/12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三份技術備忘錄》 小組委員會

2012年11月6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下稱"技術備忘錄")的發展，並概述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及為研究首份及第二份技術備忘錄而分別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

背景

2. 為改善空氣質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在2002年4月達成共識，以1997年為參照基準，在2010年或之前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分別減少40%、20%、55%及55%。

3. 政府當局自2003年開始與本港兩家電力公司就達致2010年的減排目標一事進行磋商。自2005年起，政府當局在續訂發電廠的指明工序牌照時，均為發電廠設定排放上限。當局一直逐步收緊該等排放上限，以確保本港能達致2010年的減排目標。隨着當局實施一系列管制措施，本港已全面達致2010年的減排目標。根據2010年香港排放清單報告，相對於1997年的水平，在上文第2段提及的4類空氣污染物於2010年的排放量減少了30%至59%。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

4.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26G條，環境局局長須藉技術備忘錄，就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每一排放年度，以及就關乎發電廠運作的每一指明牌照，為每一類別的指明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分配某數量的排放限額。《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7B(2)條訂明，凡任何技術備忘錄已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則立法會可在28天內或經根據第37B(4)(a)條的21天延展期限內的立法會會議上，藉通過決議訂定，該技術備忘錄須以任何與發出該技術備忘錄的權力相符的方式修訂。

首份技術備忘錄

5. 環境局局長在2008年發出首份技術備忘錄，就2010年至2014年的排放年度分配排放限額。根據首份技術備忘錄，電力行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總量上限分別為25 120公噸、42 600公噸和1 260公噸。總排放限額按兩家電力公司(下稱"兩電")供本港使用的發電量佔有率分配給兩電營運的發電廠，並且不少於每三年更新一次。為了讓電力公司有足夠時間籌備，以調整其運作方式，若排放限額的分配因定期更新而有所改變，當局最少會在有關改變生效前4年預先通知電力公司。此外，當局亦容許給予新電力工程每一指明污染物分配不多於電力行業總排放限額1%的限額。

委員對首份技術備忘錄的意見

6. 在2008年10月2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首份技術備忘錄時，部分委員質疑當局按何基礎計算出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的排放限額。此外，由於可吸入懸浮粒子是引發本港多種呼吸系統疾病的原因，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收緊對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量的管制。部分其他委員擔心兩電會透過增加電費，把為達致減排目標而引致的費用(使用較潔淨燃料及安裝消滅污染裝置所需的費用)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委員亦問及新電力公司只獲分配小量排放限額，以及香港與廣東的發電廠之間進行排放交易的成效等問題。

7. 首份技術備忘錄於2008年11月7日在憲報刊登後，立法會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該技術備忘錄。為釋除委員對首份技術備忘錄的屆滿日期等問題的疑慮，政府當局答允小組委員會的要求，以書面承諾在首份技術備忘錄生效後兩年內進行檢討。

小組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1)323/08-09號文件)的超文本連結載於**附錄**，以便委員參閱。

第二份技術備忘錄

8. 因應首份技術備忘錄的檢討工作，政府當局認為自2015年1月1日起的排放年度有空間通過充分使用現有的燃氣機組和優先使用已加裝減排器件的燃煤機組，削減兩電屬下每間發電廠的排放限額。因此，政府當局建議透過第二份技術備忘錄，為兩電屬下的每間發電廠訂定由2015年1月1日起每一排放年度的排放限額。根據2010年發出的第二份技術備忘錄，電力行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總量上限分別為12 482公噸、27 552公噸和831公噸，與首份技術備忘錄相比，分別收緊50%、35%和34%。

委員對第二份技術備忘錄的意見

9. 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9月22日舉行會議，討論第二份技術備忘錄。部分委員歡迎當局收緊發電廠的排放限額，但他們指出，兩電能否符合排放上限，很大程度取決於兩電是否充分利用燃氣機組，以及能否根據《能源合作諒解備忘錄》適時獲得可用的替代天然氣供應。這些委員認為，鑒於燃料市場波動，加上香港依賴輸入的天然氣，為顧及電費對整體市民的影響，當局應建立最佳的燃料組合，確保供電穩定。

10. 第二份技術備忘錄於2010年10月15日在憲報刊登後，立法會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該技術備忘錄。在委員一再要求下，政府當局答允修訂第二份技術備忘錄第2.5段，把檢討該技術備忘錄的頻密程度改為不少於每兩年一次。小組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1)517/10-11號文件)的超文本連結載於**附錄**。

第三份技術備忘錄

11. 政府當局在檢討第二份技術備忘錄時，認為可透過公布新的第三份技術備忘錄，由2017年1月1日起進一步收緊電力行業的排放上限。政府當局的評估認為兩電如能繼續致力盡量採用低排放燃煤，並保持排放控制裝置的性能，應可收緊第二份技術備忘錄訂明的排放上限。此外，由於轉廢為能設施將於2013年年底啓用，電力行業能提供來自轉廢為能及可再生能源的電力，政府當局認為，以第三份技術備忘錄配合引入可再生能源及轉廢為能的可能性是適當的做法。引入來自可再生能源及轉廢為能的電力將會取代燃煤機組發電。

12. 採取額外減排措施後，現有電力工程在2017年的排放量(公噸／年)載列於下表 ——

	現有電力工程在2017年的排放限額 (公噸／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	可吸入懸浮粒子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南丫發電廠及南丫發電廠擴建部分(混合燃料)	5 200	9 450	250
小計	5 200 [-23%]	9 450 [-6%]	250 [-17%]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龍鼓灘發電廠(燃氣)	1 440	4 140	110
青山發電廠(燃煤)	3 757 [-12%]	12 358 [-8%]	389 [-7%]
竹篙灣燃氣輪機發電廠(燃油) ^[#]	2	2	1
小計	5 199 [-9%]	16 500 [-6%]	500 [-6%]
總計	10 399 [-17%]	25 950 [-6%]	750 [-10%]

^[@] 以二氧化氮計。

^[#] 方括號內數字是相比第二份技術備忘錄訂明的排放限額的減幅百分率。

13. 與第二份技術備忘錄相比，新的第三份技術備忘錄會分別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收緊17%、6%和10%。

14. 政府當局表示，電力公司在達致建議2017年的排放上限時，不涉及任何新資本投資。至於燃料成本方面，第三份技術

備忘錄對燃料組合不會有重大影響，而實際的燃料成本取決於國際市場價格。電力公司會根據《管制計劃協議》的現行規管機制，向當局提交電費評估。

事務委員會就第三份技術備忘錄進行的討論

15. 事務委員會曾於2012年7月4日討論第二份技術備忘錄的檢討及新的第三份技術備忘錄。在會議上，委員關注第三份技術備忘錄對電費成本的影響，因為更多使用更潔淨的燃料(例如天然氣和低排放燃煤)和可再生能源須付出成本。他們亦促請電力公司購置更多減排設施，致力改善排放表現，以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

最新發展

16. 第三份技術備忘錄於2012年10月19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2年10月24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新的第三份技術備忘錄可在2012年年底生效，以便修訂的指明污染物排放限額在不少於4年的籌備時間後(即由2017年1月1日起的各個排放年度)具有效力。在2012年10月26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第三份技術備忘錄。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1月5日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

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環境事務 委員會	2008年10月27日	<p>政府當局提供關於"訂明發電廠排放限額的技術備忘錄"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88/08-09(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ea/papers/ea1027cb1-88-3-c.pdf</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22/08-0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ea/minutes/ea20081027.pdf</p>
內務委員會	2008年12月5日	<p>《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 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323/08-0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hc/papers/hc1205cb1-323-c.pdf</p>
環境事務 委員會	2010年9月22日	<p>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檢討"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841/09-10(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ea/papers/ea0922cb1-2841-1-c.pdf</p> <p>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關於《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的文件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2841/09-10(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ea/papers/ea0922cb1-2841-2-c.pdf</p>

立法會／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特別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318/10-1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ea/minutes/ea20100922.pdf
內務委員會	2010年11月26日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 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517/10-1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hc/papers/hc1126cb1-517-c.pdf
環境事務委 員會	2012年7月4日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發電廠分配排放限額的第二份技術備忘錄》檢討"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256/11-12(05)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ea/papers/ea0704cb1-2256-5-c.pdf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關於《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的文件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2256/11-12(06)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ea/papers/ea0704cb1-2256-6-c.pdf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560/11-1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ea/minutes/ea20120704.pdf